台 北 市 都 क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五 四 次 委 頁 會 議 紀 錄

時

間 中 華 民 國 と 十 六 华 十 _ 月 廿 四 日 下

午

Ξ

時

地

點 कं 府 艄 報 室

單出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: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市 長 兼 主

主

任委司 員黃 兼 副 主 任 委員 大 洲代

銯 郭 健 峯

紀

壹、 宣 讀 上 \frown Ξ 五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, 予 双人 確

定 • 其 訂 正 內 容 如 左

報 告 項

紫 名: 為 現 有 非 都 कं 計 畫 巷 道 申 請 廢 止 或 改 道 繠 本 會 處 理 原 則 , 報 請 公 警

原 結 論 訂 正 為

同 意 本 會 之 處 理 原 則

(+)至 目 前 為 止 e 送 達 本 會 之中 請 廢巷或 改 道 紫 9 市 府 己 公 開 展 覧 者

由本會續行審議。

(請 工 務 局 儘 速 修 訂 申 請 須 知 於 個 月 內 提 出 9 並 删 除 送 本 會 備 查之

貳、報告事項

規

定

,

以

明

權

責

報告事項

茶 名 本 क 北 投 遥 第 九 + _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轉 繪 計 畫 茶

説明:

本 北 寮 投 温 係 第 由 市 九 + 府 _ 以 號 76 主 10 嬱 **2**7 府 計 エニ 畫 道 字 路 第 係 位 於 九 入 陽 入 明 _ 九 山 管 號 函 理 局 送 轄 到 區 會 士

行 , 謹 44 繪 於 比 例 尺 千 分 之 地 形 圖 , 以 作 為 實 施 之 依 據

狡

兩

地

主

要

計

畫

茶

內.

,

其

計

畫

圖

比

例

尺

為

萬

分

之

,

無

法

據

以

執

林

北

三、其原案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:准予核備

報告事項二

紫 名 本 市 內 湖 區 第 九 號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碧 湖 新 村 至 金 龍 路 間 路 段 部 分

繪案。

説明:

本 紫 傺 由 市 府 以 76 11 2 府 工 _ 字 第 九 九 入 九 _ 號 函 送 到

內 計 畫 湖 變 區 更 第 紫 た 號 __ 內 主 要 , 其 計 計 畫 畫 道 圖 路 傺 比 位 例 尺 於 為 市 府 萬 63 分 1 之 5 公 , 告 實 無 法 施 Ž 據 以 內 執 湖 行 主 謹 要

三、其原案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。

轉

繪

於

比

例

尺

__

千

分

Ž

地

形

圖

•

以

作

為

實

施

之

依

據

結論:准予核備。

報告事項三

紫 名 廢 路 止 四 段 台 Ξ 北 巷 के , 古 亭 及 + 區 セ 學 巷 府 ý 段 四 舟 山 ル 路 段 _ 三 セ O _ 九 巷 地 • 號 及 土 _ 地 入 學 0 校 巷 用 等 地 非 上 都 के 羅 計 斯

畫

福

巷道案

ď

説明: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11 2 府 工二字 第 九 九 入 Ξ 四 號 公告 自 **7**6 11 **2**起 公展

卅天。

_ 本 紫 公 展 堋 間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見

三

其

原

煮

書

圖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結論:同意備查。

報告事項四

名 • 松 山 區 吳 兴 街 _ 4 段 五 九 七 地 號 土 地 上 非 都 कें 計 畫巷道 截彎 取 直 改 道

紫。

茶

説明: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11 3 府 エニ 字第 九 九 九 0 と 號 公 告 自 76 11 3 起 公展

卅天。

本 紧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围體 提 出陳 情意見

三、其原案書圖詳如議程資料。

r)

0

結論:同意備查。

報告事項五

案名: 廢 止 北 投 區 唭 哩岸 段一〇 五 I 四 Ξ 等 地 號 土 地 內 非 都 市 計 畫 巷 道

説明:

本 紊 由 市 府 以 76 11 17 府 エ _ 字 第 = 0 _ 五 五 入 號 公 告 自 76 11

18

起

公展

· 案

0

卅天。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會

未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陳

情

意

見

三、其原案審圖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・同意備查。

報告事項六

案名: 為 路 所 內 圍 政 够 地 區 核 \frown 復 本市 不 包 都 括 信 市 義 計 計 畫 畫 _ 地 修 區 訂 南 細 京 東 哥 路 計 畫 • $\overline{}$ 基 第 隆 _ 路 次 • 通 仁 盤 爱 檢 路 討 • 光

復

茶

中 有 嗣 絫 內 エ 業 區 變 更 住 宅 區 部 分 應 維 持 原 工 黨 區 擬 細 分 為 第 Ξ 種

.

説明:

本 本 計 煮 畫 由 茶 市 內 府 鐵 以 路 76 以 12 北 5 工 府 黨 工 區 _ 宇 變 更 第 為 = 0 住 宅 五 區 九 て _ 節 七 號 , 報 函 請 送 到 內 政 當 部

都

麥

會

76

為

何

種 7 エ 29 第 黨 區 Ξ 0 9 本 五 紊 次 擬 委 予 員 會 細 分 議 並 決 列 議 為 應 第 維 Ξ 持 種 原 エ 計 業 畫 區 工 業 區 , 但 未 予 細 分

三其原案書圖詳如議程

資

料

論:同意照辦。

結

報告事項七

常 名: 山 右 修 岸 長 老 提 訂 敎 防 木 會 以 棡 土 西 匪 木 地 • 原 新 以 機 北 里 刷 附 附 用 近 近 地 地 地 擬 區 區 變 \frown 細 更 第 部 為 ___ 計 保 次 畫 存 通 第 盤 區 絫 檢 __ 討 次 • 通 紊 盤 檢 內 討 基 登 督教文 景 美 溪

説明:

S

本 溹 傺 由 市府 以 *7*6 11 **2**6 府 工二字第二〇 四 四 六 0 號 函 送 到

其 原 좕 審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

同 意 腏 辨

計 畫 説 明 內 應 增 列 下 列 規 定 : **9** 以 利 維 護 管理 • 為 加 強 維 護

理

保 服 保 存法 其 有 脷 規 定 辦 理

存區 應 依 文 化 資產 及

紫名: 配 合 捷 運糸 統 木 柵 綫 用 地 變更為 交 通 用 地 計 查 辦 理 禁 建案

説 明:

討

項

討

論

項

(1)(18北市重會一字第

0092

犹

(2)47府工二字第

225/24

號 發布實施

一、 本 寮 傺 由市 府 以 **76** 10 9府工二字第一九 五 入 四 0 號 函 送 到 會

二、本 常 業 經 專 常 審 查 4 組 召 集 人 曹 委 舅 奮 平 於 *7*6 10 30 及 76 12 10 兩 度 邀 集

有 桐 李 頁 及 作 業 單 位 召 脷 專 寮 審 查 小 組 議 並 研 獲 結 論 , 謹 再 倂 同

原

煮

提

會

審

議

V9

三、

其

原

茶

圖

•

説

及

專

紫

シ

組

會

議

紀

錄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料

•

用 捷 地 運 者 エ 才 程 局 予 禁 應 建 儘 量 • 本 縮 此 1 原 禁 則 建 範 **9**. 本 圍 會 • 同 ÉP 其 意 单 2 碓 站 用 定 地 必 等 夹 之 • 禁 而 建 將 來 • 須 其 他 征 用 收 地 Ž

= 施 請 エ 用 運 地 對 程 捷 局 運 I. 循 程 順 其 利 進 式 行 辨 Ż 理 重 要 租 用 性 興 不 需 宜 夹 禁 性 建 • 本 委 員 均 有 共

,

捷

工

另

他

方

,

•

識

如

施

工

用

地

•

聯

合

開

發

之

範

圍

等

•

原

则

土

不

予

禁

建

二 本 捷 運 寮 工 現 有 程 局 都 函 市 請 計 T 工 Ċ 務 劃 局 設 建 築 為 公 管 共 理 庭 設 及 施 用 有 嗣 地 機 者 桶 , 專 不 黨 紫 列 辦 管 理 禁 • 避 建 免 • 惟 發 生 可 由

的 建 樂 行 為

낃 Ŧ, 同 本 意 紊 各 禁 建 站 禁 畤 建 뻬 情 縮 形 短 為 如 左 年

(-)信 忠 義 孝 路 東 站 路 • 站 同 . 意 同 捷 意 忠 運 孝 工 程 東 局 路 所 與 提 復 之 典 車 南 站 路 用 交 地 U 禁 西 建 南 範 角 重 車 • 站 為 用 减 地 少 之 拆 禁

除

建

民 房 , 請 儘 量 沿 地 籍 綫 辦 理 禁 建 或 征 收

成 功 國 宅 站 : 同 意 和 捷 運 東 工 路 程 局 與 基 所 隆 提 路 之 禁 口 建 東 範 南 圍 角

四) $\langle \gamma \rangle$ (H) 福 鹤 麟 美 光 利 街 新 總 處 村 口 站 站 站 •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辛 捷 平 運 亥 路 エ 西 程 局 側 聪 所 近 提 萬 之 美 禁 交 建 街 口 範 處 重 現 車 有 之 站 通 用 訊 地

事

隊

對

面

之

禁

建

車站用地之禁建。

(7) (4) 博 禹 嘉 芳 站 社 : 區 同 站 意 : 該 同 站 意 車 該 站 站 用 单 地 站 及 用 停 地 单 之 場 禁 用 建 地 之

禁

建

與

軍

方

土

地

管

理

六 有 機 嗣 嗣 捷 依 本 運 糸 會 統 決 議 木 原 棡 則 綫 涉 進 及 行 協 軍 調 方 作 土 業 地 者 , 請 捷 運 工 程 局

八 t 有 捷 工 運 程 嗣 忠 糸 局 妥 孝 統 東 木 為 辨 路 柵 理 站 綫 經 • 信 過 義 辦 路 理 站 中 土 之 自 地 徴 辦 收 市 及 地 佔 重 劃 用 瑞 地 安 區 街 • 口 應 之 妥 間 為 題 協 , 調 請 解 捷 決

運

0

五

台北市都市計 畫委員 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:本會第三五四次委員會議、

時

間: 76年

7月 74日下午三

時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
員	員	Ę	夏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:黄本	黑:
			潭太路月图日		杨姆多	博已人		地域があれる	陳溪送等	罗長春本首	あるるる	陳文拜	謝友	THE STAN	季晚教	到地元	松子	DW HA		出席人員簽名	事副主任委員 大洲	· 市水 魚幸 『
				本會		養護工程處		建築管理處	養	1	捷運工程局		都市計畫處	地政庭	教育局	建設局			工務局	列席单位	12	
安明里	是教養					夏条林		杨石影、		Tomer			大多多季之	好感多	7	周国牧		発枝林		列席人簽名	等:郭健奉	

68